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2023 年西城区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项目
开发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乙 方：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合同中甲方为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乙方为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发 2023 年西城区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项目一事，经双方友好磋商，同意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有关名词解释见本合同第十四条。

第二条：开发费用明细、开发计划、开发标准和售后服务

1、 开发费用明细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西城区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能力拓展建设				
(1)	基础支撑能力	实体引擎	1	¥660000.00	¥660000.00
		GIS 容器引擎	1	¥810000.00	¥810000.00
(2)	业务数据空间化采集更新能力	实体采集标准管理工具	1	¥435000.00	¥435000.00
		桌面端批量采集工具	1	¥270000.00	¥270000.00
		WEB 端采集工具	1	¥127500.00	¥127500.00
		移动端采集工具（H5）	1	¥127500.00	¥127500.00
		移动端采集工具（安卓 APP）	1	¥202000.00	¥202000.00
(3)	空间数据检查能力		1	¥285000.00	¥285000.00
(4)	空间数据融合服务能力		1	¥150000.00	¥150000.00
2	街道试点应用服务建设				

(1)	三维数据优化		1	¥223000.00	¥223000.00
(2)	人房管理试点街道数据服务和场景应用	数据服务	1	¥525000.00	¥525000.00
		场景应用	1	¥300000.00	¥300000.00
(3)	楼宇经济试点街道数据服务和场景应用	数据服务	1	¥60000.00	¥60000.00
		场景应用	1	¥285000.00	¥285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陆万元整					4460000.00 元

2、 开发计划

项目阶段	计划安排（月）
项目启动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需求与设计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数据收集整理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系统开发	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
集成部署与测试	签订合同后 7 个月内
项目初验	签订合同后 8 个月内
软件测评及试运行	签订合同后 9 个月内
项目最终验收	签订合同后 9 个月内

3、开发及验收标准：所有项目的开发及验收标准依本合同以及双方协商确认的本合同附件，即附件二《2023 年西城区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项目技术方案》（以下简称《技术方案》）。开发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技术方案》进行修改，验收标准以改动后的《技术方案》为依据。

4、售后服务：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发项目验收合格后 2 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缺陷修补和基于系统操作及故障排除在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即在合同第十四条定义的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和现场支持服务，2 年后

根据双方协商提供有偿的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常设技术支持电话：010-62928466

联系人：郝建玲；手机：18511276928

第三条：货款的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成交价为：人民币 肆佰肆拾陆万元整。此价格为本合同约定软件开发完成，并经部署测试、用户使用培训、系统试运行、系统验收等各环节合格后的含税价格。甲方分3次向乙方支付此合同的全部款项：

1、第一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60%，计2,676,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2、第二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总额的35%，计1,561,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壹仟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终验通过、等级保护评测通过以及软件评测通过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付款；

3、第三次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即合同总额的5%，计223,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叁仟元整）。在满足先决条件：终验通过、等级保护评测通过以及软件评测通过后的 1 年内完成此次付款；

4、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明确指明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甲方取得发票不代表甲方价款已付清，价款已付清是以甲方

款项全部到乙方开户行账户为标准。

注：付款期限及付款方式、付款额度等以甲方获得财政资金拨付到账时间为准，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甲方账户，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四条：甲方责任

- 1、甲方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提供便利的项目调研、开发、测试及实施条件。
- 2、甲方需提供乙方设计、开发方案所必需的数据资料，配合乙方对应用软件进行模拟测试、联网测试及试运行测试，使系统进入投产阶段至验收完成。
- 3、甲方需按计划及时确认既定的开发方案和阶段报告。
- 4、甲方负责乙方承建的系统试运行期满后的验收工作。若试运行期间系统符合需求且无重大缺陷、无重大故障的，运行期满，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的终验验收。
- 5、甲方负责根据合同条款按时付款。

第五条、乙方责任

- 1、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为甲方开发软件。乙方开发的软件需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软件测评，测评机构由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乙方接受甲方指定。
- 2、产品须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评测。
- 3、按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软件的开发。
- 4、乙方应按照软件工程的要求，向甲方提交软件的源代码、包括但不限

于下列文档：《系统需求说明》、《系统设计文档》、《系统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电子版、签章后书面版各一份）。

5、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的培训、技术支持及服务保障。

6、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如要更换，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技术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7 日内进行更换。

7、在验收阶段，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必要的验收材料。

8、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第六条：需求变更、试运行与验收

1、在实际开发过程中，如甲方对系统功能及性能提出调整意见，如属新增功能，在新增工作量低于 5 人/日的情况下，乙方应免费调整，如新增工作量高于 5 人/日，由双方协商书面约定新增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再由乙方进行调整；如在软件需求和技术方案未变更的情况下，甲方仅对系统界面、图片、字体、表格以及操作步骤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免费及时进行调整。双方在《技术方案》进行变更时，需由提出变更的一方出具《变更说明》，经双方协商签字后生效。

2、按合同的开发计划，乙方完成阶段开发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双方约定不少于 30 天。系统试运行期满，如系统符合需求，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完成合同软件总体终验验收。

4、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软件验收，合同软件与标准一致的，即验收合格，甲方签订验收确认书。合同软件与附件中规定的

功能不符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修改合同软件使其符合附件的规定并再次进行验收。如果乙方原因导致三次验收不通过且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利益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第七条：项目成员情况

类别	姓名	性别	专 业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刘广	男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副总经理
	杨卫民	男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技术总监
项目组成员	崔雪	女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	副总经理
	刘晓妮	女	资源环境与城乡规划管理	数据人员
	许悦	男	测绘工程	软件开发人员
	夏晓运	男	森林经理学	软件开发人员
	刘怡菲	男	测绘专业	测试人员
	郝建玲	女	摄影专业	售后服务人员

以上成员均在乙方任职，履行合同期间产生的费用、自身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应用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合同软件的使用培训，培训费用乙方承担。
培训计划如下表：

人数	按甲方要求安排	时间	不限，按甲方要求安排
学时	按甲方要求安排	地点	甲方指定
讲师	杨卫民、王超		
内容	系统设计说明、系统功能交流、系统部署、操作等，实现用户能够独立完成平台内容管理全部事项的目标。		

第九条：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 1、本合同生效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未经该权利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处分、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本合同新产生的软件版权、著作权归属双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终验验收后需向甲方提交全部源代码及开发过程中的所有相关文档资料。甲、乙双方应互尽资料保密之责任，在未经另一方的书面认可情况下，如果任何一方泄露对方机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 3、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全部由甲方享有。
- 4、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双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使用权及相关收益）。
- 5、乙方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具体费用及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由双方协定分配。
- 6、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内容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双方有关密码、配置情况为双方的秘密，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泄露该秘密。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依据本合同

约定开发的软件。

8、本条款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条：违约条款

1、除本合同第十一条不可抗力另有规定之外，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合同软件，乙方应当按合同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和不超过延迟交付软件金额的 3%。乙方逾期三十日未能交付全部软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赔偿甲方损失。

2、试运行合格后，甲方应及时验收，如因甲方原因，未能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及时完成验收，则视为甲方完成终验验收，甲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按时支付合同款。如甲方延迟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甲方应当就延迟付款的金额按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总和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3、如果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作为责任人除承担应当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外，还应确保甲方能继续正常使用产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4、乙方确保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时、有效。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支持提供服务，乙方应当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五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和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如因乙方原因，逾期十日未能提供恢复软件系统正常，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款项，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赔偿甲方损失。

5、当甲方发现因乙方原因没有或不能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但如果乙方仍不按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甲方所有已付的合同款并且赔偿甲方总合同款的 3%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实际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除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违约责任外，甲乙双方各自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总和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合同生效后，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疫情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的执行，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相当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4 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到另一方以便其核实和确认。

3、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应尽快通过电报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4、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的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由签约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诉至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

院。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终止及其它

- 1、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在有效期内终止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立协议。
- 3、乙方在本次项目中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附件一：中标通知书；附件二《2023年西城区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项目》技术方案；附件三：保密协议。
- 5、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理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6、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第十四条：定义

- 1、电话支持：指乙方通过电话、传真或 E-mail 等方式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
- 2、远程支持：指乙方在“电话支持”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通过远程技术向甲方提供的“在远端进行问题诊断，并提出解决问题方案”的技术服务。
- 3、现场支持：指在通过电话或远程服务方式都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乙方技术人员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7×24 小时）响应甲方需求，

并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提供的技术服务。如在 2 小时内无法恢复服务正常，乙方应免费提供可替换的设备或人员，确保服务正常进行。

第十五条：补充条款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2023 年西城区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项目》技术方案

附件三：保密协议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 2023年西城区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项目编号：ZGGJ-BJ04-23021057）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3年3月28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内容	2023年西城区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
中标金额	大写：肆佰肆拾陆万元整 小写：¥4460000.00元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68号
电 话：010-83976426

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8号华成大厦四层
电 话：010-82952950-814

附件二：《2023 年西城区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项目》技术方案

一、项目目标

（1）项目定位

本项目定位为西城区大数据建设总体架构中“统一大数据中心”的一部分，旨在为西城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高质量的空间数据支撑。2022 年西城区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项目以城市运行领域为试点，打造了一张图在城市运行领域的空间实体数据构建与服务能力。2023 年在已有基础上，拓展一张图在业务数据空间化采集更新、上链流通、融合服务等环节的能力，并选取两个街道为试点，将平台能力在街道实际应用场景中的探索落地，形成业务数据空间化和空间数据业务化的闭环。提升全区“一张图”数据管理和服务水平。

（2）建设目标

以业务需求为主要导向，拓展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在业务数据空间化和空间数据业务化的能力，选取两个街道为试点，将平台能力在街道实际应用场景中探索落地，形成业务数据空间化和空间数据业务化的闭环。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项目充分利用已建设的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平台和智慧西城时空云平台建设的成果，本期重点扩展业务数据空间化能力，为业

务数据采集生产、上链流通、融合应用提供空间支撑引擎和工具，打造各部门协同建设的全区一张图模式，加快空间数据的要素化进程。基于本项目构建的空间数据治理和服务能力，选取两个街道为试点，以空间实体数据为基础，融合业务数据，构建人房企主题数据、应急处置主题数据、重大事件安保主题数据，探索空间一张图支撑下的政府决策、基层治理、平安城市、应急处置等场景应用，助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1、西城区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能力拓展建设

包括空间基础支撑能力、业务数据空间化采集更新能力、上链流通空间数据检查能力和空间数据融合服务能力建设。

（1）空间基础支撑能力实现一码多态、个性化地图、实体关联查询、实体语义分析功能，提供可视化的展示与监控数据能力。建设内容包括实体引擎和容器引擎。实体引擎针将空间数据模型由点线面体向实体模型的升维，支持多种实体服务发布的能力，详细内容包括实体数据服务、实体查询统计服务、实体语义服务和实体聚合服务；容器引擎为底层多种类型的资源提供可视化的展示与监控数据的能力，建设内容包括可视化资源管理、智能集群服务、环境监控服务、报警服务和日志服务等功能。

（2）业务数据空间化采集更新能力需要解决数据采集阶段的标准化生产问题，即业务数据空间化。业务数据从空间语义上分，包括三类，即空间几何类、地址语义类、动态位置类，本期重点解决前两类数据采集过程中的能力支撑工具，技术上需要能支撑多端的采集。

建设内容包括实体采集标准管理工具、桌面端批量采集工具、WEB 端采集工具、移动端采集工具 (H5、安卓 APP)，以适应不同业务场景下的数据采集。

(3) 上链流通空间数据检查能力针对数据生产完成后，按规定进行上目录链流通，针对空间数据的特殊性，需提供上链阶段的空间数据检查工具。建设内容包括位置字段检查、区级范围检查、街道范围检查、社区范围检查、描述与位置一致性检查、业务规则检查和检查结果管理等功能。

(4) 空间数据融合服务能力建设，提供基于试点街道主题库的场景 SDK 开发能力，促进各业务部门参与空间数据流通共享，丰富全区一张图。建设内容包括人房企主题场景 SDK、重大事件保障场景 SDK、应急处置主题场景 SDK、物联感知主题场景 SDK 和与目录链对接集成等模块。

2、街道试点应用服务建设

以街道应用场景需求为导向，充分利用西城区大数据中心的人口、企业等数据治理成果和工具、时空信息云平台已有的道路实体数据、设施实体的成果，结合街道自有的专题数据，以主题数据的形式将人口、企业、院落、楼宇、应急处置和物联感知设备进行汇集融合，形成街道级数据服务及场景应用。根据街道侧重点不同，本项目选择两个代表性的街道进行试点，具体要求如下：

(1) 三维数据优化

本项目基于应用场景建设需要探索两种三维模型优化方案，侧重

人房管理试点街道需要将原有的基于地形图生成的白模数据基础上，选择仿真贴图或者公开渠道获取的影像进行贴图进行优化，补充街道管理所需的人、地、物等要素，提高现有数据的美观度和应用度，优化面积约 4km²；侧重展示街道楼宇经济主题试点街道需要将现有的三维模型数据 3DMax 格式优化升级为 UE 格式，模拟真实的日照、天气等效果，实现三维地理场景的高真实感渲染，优化面积约 4km²。

(2) 人房管理试点街道数据服务和场景应用

梳理街道人口管理实际业务需求及紧迫程度，本期优先建设道路实体融合库服务、设施实体融合库服务、人房企主题数据关联服务、重大事件保障主题数据服务、应急处置主题数据服务和区和街道感知数据集成等六大数据服务。场景应用建设包括重大事件保障主题和应急处置主题两大场景。详细要求如下：

1) 道路实体融合库服务建设包括集成区级平台道路实体数据，融合街道本地化的社会化数据、业务工作数据，构建街道的道路实体融合数据服务能力，支撑起重大事件保障和应急处置主题场景的建设；

2) 设施实体融合库服务需要集成区级平台设施实体数据，通过本地融合加工，构建起街道的设施空间实体融合数据服务能力，支撑起重大事件保障和应急处置主题场景的建设；

3) 人房企主题数据关联服务包括将街道汇聚融合后的人口数据、院落、企业进行关联，为重大事件保障和应急处置场景应用提供数据支持；

4) 重大事件保障主题数据服务建设包括街道应用场景相关的

重点人、重点地、重点物、处置力量和安保路线配置等数据，建立街道应用场景专题数据服务；

5) 应急处置主题数据服务包括对接区级平台获取街道应用场景相关的行业单位、物业单位和从业人员数据，建立街道专题库；

6) 区、街道感知数据集成街道摄像头数据、物联感知设备数据等统一集成；

7) 重大事件保障主题场景建设包括总览、重点人地物、安保路线查询统计、安保双屏互动等内容；

8) 应急处置主题场景建设包括包括总览、主题数据查询、统计、编辑等内容。

(3) 楼宇经济试点街道数据服务和场景应用

梳理街道楼宇经济实际业务需求，本期优先建设区感知数据集成和重点楼宇专题数据、企业楼宇关联两大类主题数据处理服务。根据优化后的三维场景开展实景三维场景应用，建设包括实时视频对接融合、空气质量、天气系统和动态事件集成展示。具体要求如下：

1) 区感知数据集成要求街道摄像头数据、物联感知系统统一集成；

2) 主题数据处理服务包括重点楼宇专题数据服务和企业楼宇关联数据服务，为实景三维场景建设提供数据支持；

3) 实景三维场景应用建设包括空气质量、天气系统和动态事件集成展示。

三、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项目阶段	工作内容	计划安排（月）
项目启动	召开项目启动会，根据合同内容，做好项目启动汇报。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需求与设计	调研试点街道的数据现状，业务需求，形成《需求调研计划》和《需求调研大纲》。编写《需求调研记录》和《需求分析说明书》。编写《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和《项目实施计划》。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数据收集整理	根据试点街道调研的数据现状，整理明确数据服务清单及要求，形成试点街道数据服务。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系统开发	分阶段完成西城区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能力拓展建设中的空间基础支撑能力、业务数据空间化采集更新能力、上链流通空间数据检查能力和空间数据融合服务能力建设；街道试点应用服务建设中的三维数据优化、人房管理试点街道数据服务和场景应用和楼宇经济试点街道数据服务和场景应用建设。	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
集成部署与测试	完成系统部署、集成测试、性能测试及回归测试，形成系统测试报告。	签订合同后 7 个月内
项目初验	配合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系统初步验收，形成项目初验报告、系统修改意见等初验文档。	签订合同后 8 个月内
软件测评及试运行	配合甲方及测试单位完成项目软件测评、等保测评，并根据测评结果对系统进行修正。同步系统进入试运行，形成试运行报告。	签订合同后 9 个月内
项目验收	准备系统培训材料，约定系统培训时间、地点以及培训	签订合同后 9 个月内

	方式（线上或线下），对客户进行系统培训。培训完成后组织专家进行系统验收，形成项目总结报告、项目系统部署报告、系统使用手册等验收文档。	
--	--	--

四、安全性要求

（一）满足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关于网络、数据安全的需求。包括：

防止页面篡改；

防止 SQL 注入；

防止服务器端安全信息泄漏；

通过西城区信息中心的安全测试；

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

满足西城区网络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二）应急响应、演练及系统运行保障服务

制定合理的应急方案，包括系统应急处理预案、系统应急处理操作手册、系统应急响应人员联系方式及职责等。提出应急演练预案并负责演练的实施，提交应急演练实施报告和相关文档。

对系统突发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并对所发生的问题作出正确的判断和解决，以最快捷的方式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对于非网站及设备原因引起的网站系统故障，有责任协助用户进行故障分析、解决。

除了现场运维人员外，中标方应组建后备应急响应团队，随时准

备应对系统突发事件。

法定节假日、周末或敏感时期必须保证 24 小时联系畅通，如系统出现故障，应急保障人员应在 15 分钟之内做出快速响应并在 60 分钟之内赶到现场，及时排除故障，解决突发事件，保证系统运行正常。遇特殊情况可按用户要求安排保障人员现场值班。

五、 服务验收标准要求

序号	验收内容分类	验收标准
1	系统成果	(一) 西城区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能力拓展建设 1、空间基础支撑能力 实体引擎：实体数据服务、实体查询统计服务、实体语义服务和实体聚合服务。 容器引擎：可视化资源管理、智能集群服务、环境监控服务、报警服务和日志服务。 2、业务数据空间化采集更新能力 实体采集标准管理工具：任务定义、任务发布和数据任务管理。 桌面端批量采集工具：数据加载、数据采集和辅助功能。 WEB 端采集工具：数据加载、数据采集和辅助功能。 移动端采集工具 (H5)：数据加载、数据采集和辅助功能。 移动端采集工具 (安卓 APP)：数据加载、数据采集和辅助功能。 3、上链流通空间数据检查能力 空间数据检查 SDK: 位置字段检查、区级范围检查、街道范围检查、社区范围检查、描述与位置一致性检查、业务规则检查和结果检查管理 4、空间数据融合服务能力 包括人房企主题场景 SDK、重大事件保障场景 SDK、应急处置主题场景 SDK、物联感知主题场景 SDK 和与目录链对接集成模块。 (二) 街道试点应用服务建设 1、三维数据优化 包括人房管理试点和楼宇经济主题试点街道，每个优化面积约 4km²。

		2、人房管理试点街道数据服务和场景应用 数据服务包括道路实体融合库服务、设施实体融合库服务、人房企主题数据关联服务、重大事件保障主题数据服务、应急处置主题数据服务和区和街道感知数据集成等六大数据服务。 场景应用建设包括重大事件保障主题和应急处置主题两大场景。 3、楼宇经济试点街道数据服务和场景应用 数据服务包括区感知数据集成和重点楼宇专题数据、企业楼宇关联两大类主题数据处理服务。 根据优化后的三维场景开展实景三维场景应用，包括实时视频对接融合、空气质量、天气系统和动态事件集成展示。
2	文档成果	需求调研记录 需求分析说明书 概要设计说明书 详细设计说明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工作周报 项目会议纪要 系统测试方案 系统测试报告 系统试运行报告 项目总结报告 项目系统部署报告 项目系统使用手册

附件三：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鉴于：

1、甲方与乙方在 2023 年西城区空间数据治理与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期间（包括筹划、协商及具体合作的全过程），双方均有可能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从对方获取有关不公开的、商业机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及资料。

2、甲方与乙方均承诺这些信息和资料受本协议的保护。

获取信息及资料的一方，下文中统称为接受方。

提供信息及资料的一方，下文中统称为提供方。

甲、乙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定义：

商业秘密信息指的是所有提供给接受方的技术、商业或其他与提供方业务有关的信息，或者与提供方的合作者、分支机构（包括附属公司、股东、公司管理层等等）业务有关的信息，或者与提供方的客户及潜在客户业务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包括企业构架、商业记录及计划、财政状况、客户名单及相关记录、商业秘密、产品的技术及设计信息、产品定价、成本、收益预测及现金流动情况等，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设备和其它信息。

商业秘密信息既包括提供方注明作为商业秘密交予接受方的信息，也包括提供方未注明商业秘密提供给接受方的信息。甲、乙双方

一致同意：除非提供方在提供信息时明确标注该信息为非商业机密信息，否则该提供方未注明是商业机密的信息并不意味着它不属于商业机密信息，也不会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二条 商业机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 1、披露之时已经进入公有领域；
- 2、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进入公有领域；
- 3、从另一并无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地获得；
- 4、在从提供方获得之前，接受方已合法地知道并对使用或披露该等资料并无限制；
- 5、由接受方在不违反本协议情况下独立地开发或制作；
- 6、第三方可以一般地取得而无任何披露之限制；或根据法院命令或为遵守法律的规定而披露，但披露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另一方并遵守合理的保护措施。

第三条 在接受方必须遵照法院或政府的要求、需求或命令公开任何商业机密信息时，接受方须：

- 1、及时告知提供方这些法院或政府的要求、需求或命令。
- 2、如果提供方对该要求、需求或命令提出异议，应当尽可能的为提供方提供所有合法的以及其它合理的援助来协助提供方抗辩。
- 3、在上述商业机密必须遵照要求而被公开的情况下，在满足公开要求的同时确保公开限度的最小化。

第四条 接受方在获取相关商业机密信息时应承担下列保密义务：

1、谨慎、适当地维护相关记录并严格确保信息的商业机密性，其保密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商业机密信息的标准，未经提供方的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在双方合作期间为了与提供方合作而且必要时，经提供方允许，才将商业机密信息向关联企业、财务顾问及其他专业指导或第三方披露；这些企业、组织和第三方应当充分了解且承诺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3、仅将商业机密信息向公司董事、经理、职员、顾问、商业代表、指导或其他直接或间接参与甲乙双方合作相关事务的人员（下文中这些人统称为“相关人员”）做必要的披露。同时承诺采取所有合法及专业的行为确保上述相关人员确实做到保持商业机密信息的商业机密性。

4、如果相关人员违背这些承诺，接受方将对此承担责任并负责偿还提供方所有因此蒙受的损失。

5、除因项目需要外，禁止接受方任何人持有、复制（拷贝）提供方的商业机密信息，禁止外借或对外复制提供方的商业机密信息。

6、乙方保证参与人员不访问本次检测/检查服务范围以外的生产网络，对于必须访问的，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按照有关要求办理申请和登记手续，并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操作。

7、当提供方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交回商业机密信息时，接受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商业机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商业机密信息的文件，不得留有备份。接受方未经提供方

书面许可，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商业机密信息。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

就双方而言，提供方商业机密信息的所有权利、权属和利益归提供方所有。任何一方现在或将来可能拥有或控制的包括专利、专利申请、技术诀窍、商标、服务标记、商品、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任何权利和许可，均不得被视为因信息的披露而授予另一方。

第六条 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之保密义务，如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即构成违约。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对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2、如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且在守约方指定期限内仍不及时采取修正、补救措施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而予以赔偿。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生效及其它事项：

1、一方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不得视为是对该

权利的弃权。对本协议下任何权利或特权的弃权，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弃权的一方签署。

2、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任何于协议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协议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3、双方确认，本协议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因主合同（如有）或项目谈判（如有）的终止、解除而终止、解除。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4、本协议及其附件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5、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修改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生效。

刘宁、崔雪 杨屹 许悦、刘怡东

郝建玲 袁晓沁 刘晓妮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西城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杨欣 (签章)			
	委托代理人	丁伟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王紫莱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68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50	
	电 话	010-83976190	传 真	010-83976190	
	开户银行				
研究开发人员(乙方)	账 号				
	名称(或姓名)	北京智信遥感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3年4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徐旭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A 座 11 层 1101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010-62928466	传 真	010-6292846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			
	账 号	110946426010901	行 号	308100005449	

